

中共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工职院纪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庆祝建校70周年系列活动工作的提醒函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今年是学院建校70周年，按照《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庆祝建校70周年系列活动筹备工作方案》（工职院党〔2022〕25号），我院将组织庆祝建校70周年系列活动（以下简称庆祝活动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庆祝活动的举办，加强对庆祝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保障学院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节庆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18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校庆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办厅〔2006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醒如下：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庆祝活动的管理，切实压实主体责任，严格审批程序，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“三重一大”报备工作，强化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；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，管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、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庆祝活动规范有序健康进行。

二、坚持厉行节约。庆祝活动要本着“实事求是、精简

高效”的原则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坚决禁止挪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文化娱乐等活动，坚决反对把庆祝活动办成华而不实或脱离实际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；对拟开展的庆祝活动必须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方案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前报学院主管部门审批备案。

三、严守纪律要求。学院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，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加强对庆祝活动的财务收支管理，不得借举办庆祝活动发放礼金、礼品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，不得搞超标准接待，不得利用庆祝活动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；对在庆祝活动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中共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2年9月14日